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8704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李佳玲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1

債 務 人 盜暮之旅企業社

設花蓮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街0號

兼法定代理 李佳憲 住同上

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文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資料，俾利後續執行，並無確定之執行標的物。另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李佳憲對第三人中和泰和街郵局(板橋72支)之存款債權，惟具體標的第三人所在地係設在新北市中和區，非本院轄區，則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2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李建億